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71號

原告 吳穰晴
法定代理人 吳承佑
被告 黃淑芬
吳應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營業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付帳冊、帳戶存摺等，核其性質，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第1項聲明，請求被告應交付秋奇稧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歷年來財務報表、公司存摺、收支損益憑證、員工保險、薪資憑證、增資款項存簿等影本予原告審查以辦理公司變更；第2項聲明，則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第1項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，合計1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另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奕珍